

Sustained-Release Pabron Tablets

- ◆ Sustained-Release Pabron Tablets 含有解热镇痛成分布洛芬、保护呼吸道黏膜成分盐酸氨溴索等 6 种有效成分，是对咽喉疼痛、咳嗽、鼻涕、发烧等 11 种感冒症状有效的感冒药。
- ◆ 本药片同时具有速释层和缓释层，可“时间差起效”，因此每天早晚各服 1 次即可持续起效。
- ◆ 为易于服用的小粒片剂、不含咖啡因的感冒药。

效能

缓解感冒的各种症状（咽喉疼痛、咳嗽、痰、鼻涕、鼻塞、打喷嚏、发烧、畏寒（因发烧引起的发冷）、头痛、关节痛、肌肉痛）

用法及用量

请按以下用量并配合水或温开水服用。

请尽量在早餐和晚餐后 30 分钟以内服用

成年人（15 岁以上），1 次 3 片，1 天 2 次

未满 15 岁，不宜服用

注意

- 请严格遵守规定的用法用量。
- 请不要将药片掰开、压碎或碾碎，也不要咀嚼，请直接服用。

药片的取用方法

指尖用力按下装有药片的 PTP 板的凸出部，弄破背面的铝箔再取出服用。（以包装的状态直接误吞，会发生穿破食管粘膜等意外事故）

成分

1 天量（6 粒）中

布洛芬 400mg

d-马来酸氯苯那敏 3.5mg

磷酸双氢可待因 16mg

消旋盐酸甲基麻黄碱 60mg

盐酸氨溴索 45mg

核黄素（维生素 B₂） 8mg

添加剂

纤维素，二氧化硅，磷酸氢钙，羟丙甲纤维素，羟基乙酸淀粉钠，硬脂酸镁，柠檬酸

注意

服用本药剂，可能会出现尿液变黄的情况，这是因本药剂中的维生素 B₂ 引起的现象，因此不用担心。

使用注意事项

禁止事项

（若不遵守则会导致当前病情恶化，或容易出现副作用及事故）

- 下述人群不要服用
因本药剂或本药剂成分出现过过敏症状的人群。
因服用本药剂或其他感冒药、解热镇痛药而引发过哮喘的人群。
未满 15 岁的儿童。
预产期在 12 周以内的孕妇。
- 在服用本药剂期间，不要服用下述任何药物
其他感冒药、解热镇痛药、镇静药、镇咳祛痰药、含抗组胺剂的内服药等（鼻炎用内服药、晕车药、抗过敏药等）
- 服用后不要驾驶交通工具或操作机械类
（会出现嗜睡症状）
- 处于哺乳期时不要服用本药剂，或在服用本药剂时不要进行哺乳
- 请不要在服用前后饮酒
- 不要服用超过 5 天

咨询事项

- 以下人群在服用前应咨询医师、药剂师或登录贩卖者
正在接受医师或牙科医师治疗的人群。
孕妇或有其可能性的人群。

老年人。

因药物等出现过过敏症状的人群。

拥有以下症状的人群。

高烧，排尿困难

接受以下诊断的人群。

甲状腺功能障碍，糖尿病，心脏病，高血压，肝脏病，肾脏病，青光眼，全身性红斑狼疮，混合结缔组织病，呼吸功能障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肥胖症

患有以下疾病的人群。

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溃疡性大肠炎，克隆氏症

●服用后若出现下述症状，则可能存在副作用，此时应立即中止服用，并携带本说明书咨询医师、药剂师或登录贩卖者

皮肤：起疹发红，发痒，浮肿，出现淤青

消化系统：恶心呕吐，食欲不振，胃部不适感，胃痛，口腔溃疡，烧心，胃胀，肠胃出血，腹痛，腹泻，血便，胃部腹部胀满感

精神神经系统：头晕，发麻感

循环系统：心悸

呼吸系统：气短

泌尿系统：排尿困难

其他：视线模糊、耳鸣、浮肿、鼻血、牙龈出血、止血困难、出血、背部疼痛、体温过度降低、全身无力

●偶尔会出现下述重症。此时请立即就医。

休克（过敏性）：服用后立即出现皮肤发痒、荨麻疹、声音沙哑、打喷嚏、喉咙发痒、气闷、心悸、意识不清等症状。

史提芬强生症候群、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高烧、眼睛充血、眼眵、嘴唇糜烂、咽喉疼痛、皮肤大范围起疹、发红等症状持续或急剧恶化。

肝功能障碍：出现发烧、发痒、起疹、黄疸（皮肤或眼白发黄）、褐色尿、全身无力、食欲不振等症状。

肾损伤：出现发烧、尿量减少、全身浮肿、全身无力、关节痛（各关节疼痛）、腹泻等症状。

无菌性脑膜炎：因颈部抽筋出现剧烈头痛、发烧、恶心及呕吐等症状。（尤其在接受全身性红斑狼疮或混合结缔组织病治疗的人群中多有该症状的报告案例。）

间质性肺炎：上楼或因劳累而出现气短、气闷、空咳嗽、发烧，并且突然出现或长时间持续。

哮喘：呼吸时出现哮鸣音、气闷等情况。

再生障碍性贫血：出现淤青、鼻血、牙龈出血、发烧、皮肤或粘膜发白、疲劳感、心悸、气短、身体不适，难以站稳、血尿等症状。

粒细胞缺乏症：出现突发高烧、发冷、咽喉疼痛等症状。

呼吸阻碍：出现气短、气闷等症状。

●服用后若出现下述症状，若症状持续或加重时应中止服用，并携带本说明书咨询医师、药剂师或登录贩卖者

便秘，口腔干燥，嗜睡

●若服用 3~4 次后症状仍无改善则应中止服用，并携带本说明书咨询医师、药剂师或登录贩卖者

（尤其 3 天以上持续发烧、或反复发烧时）

保管及使用注意事项

- 请保管在避免阳光直射、潮气小的阴凉场所。
- 请保管在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
- 请不要移至其他容器中。（会导致误用或变质）
- 请勿服用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此外，即使在使用期限内，开封后请在 6 个月以内服用。（为了保证质量）

11

【关于多语言产品信息时的免责声明】

- 本产品以作为在日本国内销售及使用为目的，基于日本的药品、医疗器材等的质量、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确保等相关法律获得认可的药品。
- 多语言产品信息是该产品的日文附件的翻译，仅供参考。并不保证所述内容和所述产品本身符合日本以外的法律法规。
- 多语言产品信息为供应商（或本公司）的暂时翻译，今后有可能会被修改或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 供应商（或本公司）对因多语种产品信息的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问题概不负责。